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春霞

電話：(03)8462783

傳真：(03)8462787
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2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暑假期間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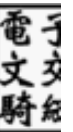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貴校於暑假前，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安全駕駛行為：

- 1、家長不酒駕及酒後不開車。
- 2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。
- 3、勿無照騎車。
- 4、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，不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- 5、不可逆向行駛。

(二)安全搭乘機車：

- 1、搭乘機車請坐後座、正確配戴安全帽。
- 2、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。
- 3、注意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於大型車前或併行。



112/06/21



1120002813

(三)搭乘汽車及大眾運輸工具：

- 1、全程繫安全帶。
- 2、家長駕駛汽車勿超載、穿越路口禮讓行人。

(四)騎乘自行車：

- 1、正確戴好安全帽。
- 2、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且不可附載坐人。
- 3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4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。

(五)行人通行安全：

- 1、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。
- 2、穿越道路時：100公尺內有人行穿越道時，不得穿越車道、不闖紅燈、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、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。
- 3、面對來車靠邊走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衣服，設有人行道設施走人行道，無人行道時請靠路邊行走。
- 4、穿越道路要配合路口行人指示燈號(小綠人)，穿越前須於路口後退三大步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請左右察看留意來車，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。
- 5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。

(六)禁止行為：未滿14歲禁止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未滿18歲禁止騎機車。

二、加強宣導遵守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：

- (一)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- (二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
(三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
(四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
(五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三、宣導路口「慢看停」與「酒駕零容忍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

